

會結構研究的目的、社會結構的分析模式與方法以及結構分析方法在原始氏族社會結構分析中的應用。

結構人類學之後，歐美人類學界的發展出現了更多的「議程跳躍」和「範式轉移」。傳統的人類學研究紛紛被質疑或注入新的理論視角，格爾茲的解釋人類學成爲風行一時的人類學理論。王銘銘的〈格爾茲與解釋人類學〉（1999）簡明扼要地介紹了格爾茲一波三折的學術道路，稱格爾茲的解釋人類學是對異文化中深潛的象徵、聯想與意義的探究。在〈薩林斯及其西方認識論反思〉一文，王銘銘指出《甜蜜的悲哀》的作者薩林斯向人們展示了「文化連續路徑」的可能，「那些表面上屬於啓蒙時代以後才發展起來的親符號文化，實際上是西方遠古時代宇宙觀的延續作用」。納日碧力戈在〈認知人類學：文化意義與行動〉一文中介紹了同樣重視結構、符號的認知人類學的歷史及學術觀點。此外，包智明的〈跨文化比較研究法〉則是對默多克的跨文化比較研究法中人類關係區域檔案、跨文化比較研究方法論諸問題進行了探討。翁乃群的〈英美社會文化人類學研究的時空變遷〉一文，作爲全書的收尾之作，則是從宏觀的角度梳理出人類學問世以來研究對象的時空變遷。從最初對遠方初民社會的研究到對非工業化的傳統文明國家的關注，從對英美本土社會文化的強調到對全球化背景下的世界研究，人類學隨時代一起經歷着很大的變遷。

縱觀百年中國人類學界對西方人類學的述評，正如該書主編王銘銘所言：「他們反映了中國人類學者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在西方與非西方的社會現實和知識追求之間所做的徘徊和選擇，也反映了生活於一個文明古國中的近現代學者對於西方科學的獨特解釋」。因此，本書值得學習和研究人類學的學生們仔細研讀。

侯杰 姜海龍
南開大學歷史學院

***Like Froth Floating on the Sea: The World of Pirates and Seafarers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By ROBERT J. ANTONY. Berkeley: China Research Monograph, Institute of East Asia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3. xii, 197 pp.**

嘉慶六年中秋節前夕，廣東電白縣城的老百姓正在爲過節而忙碌着，他們準備好月餅香燭等物，開始祭祀天后娘娘。令人想像不到的是，附近海面

上隱藏着大批海盜。在此之前，「大盜首」鄭七派人化裝成商人小販潛入城中刺探情報，已知城牆跨塌，防守鬆懈；當晚，海盜們祭祀天后畢，睡下待命，準備襲城。然而半夜時分，烏雲翻滾，大浪滔天，還未開始行動的海盜船隊遭受滅頂之災。生活在這一充滿艱難與暴力氛圍中的海盜和老百姓，向同一神靈祈禱，卻遭到了不同的結局。

海盜失敗了嗎？美國學者安樂博（Robert J. Antony）從這一問題着手，寫成一部20餘萬言的書，名為《「浮漚着水」——中華帝國晚期南方的海盜與水手世界》（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東亞研究所「中國研究叢刊」之一，2003年）。

迄今為止，海外學者出版了三種與乾隆嘉慶之交東南海盜有關的著作：一是美國聖母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穆黛安（Dian Murray）所著 *Pirates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 1790-1810*（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中譯本《華南海盜，1790-1810》由筆者翻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二是日本關西大學松浦章所著《中國の海賊》（東方書店，1995年），這實際上是一部中國海盜史，其中第四、第五章分別論述了明末清初與清中葉的東南海盜問題；三是安樂博此著。本書對穆著多有繼承發揮，下面將結合評論；但沒有提及松浦氏著作，不能不說是一個遺憾。

全書由八章構成，作者意圖從三個方面構築其著作框架。首先是一到三章：第一章「序曲——天后拯救電白」實際上是作者引入主題及其全書構想；第二章「中華帝國晚期海盜活動的幾次高潮」把明清時期的海盜活動分為三個階段：明朝中期的倭寇、明清交替時期的海寇和清朝中期的洋盜，這種敘述為人們瞭解明清時期海盜活動的演變提供了一種全景式畫面的介紹；作者在第三章「華南海上世界的繁榮與貧窮」中考察了18世紀末至19世紀初華南海上社會繁榮和貧窮之間的動態關係和矛盾，這裏他實際上是想為讀者提供海盜生存的經濟背景分析（尤其是中外貿易的影響），但是否有必要專設一章卻值得商榷。其次是四到七章，這是全書的主要構架，其中令人擊節與疑惑之處將在下文評述。再次是作為「結語」的第八章。

安樂博以大量迄今少人問津的清宮奏摺、題本為基礎，整理了1795-1810年間9600名在福建和廣東捲入海盜活動者的資料。這些資料是作者揭示海盜的社會背景、活動方式、對內對外關係和文化世界的主要武器，也是該書核心部分第四至七章的支柱。他注意從人類學、心理學、宗教學等學科角度來透視海盜內幕，視角獨特，運筆自如。

在第四章「漁民、水手與海盜」中，作者仔細分析了1780到1810年間廣

東和福建海盜團夥的社會成分，其結論「向海盜研究的有關假設發起了挑戰」（頁16）。他認為，臨時性的海盜活動是漁民和水手總體生計的一個穩定的組成部分，這一直都比中國南海上的職業性海盜更為重要，即使在1795年到1810年間的黃金時期也是如此。書中指出，那些被擄獲者，在大規模海盜騷亂高峰期間遠遠超過職業海盜，他們是清中葉海盜發展和長期存在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也就是說，清中葉水上社會的內部矛盾導致各種暴力以大規模海盜活動的方式出現。他在一篇相關的論文中做了進一步的分析：「這個為患沿海地區十餘年的海盜集團，事實上，是核心海盜和他們所擄獲的受害者集合而成的；兩者分別為32%、68%。」（安樂博，〈罪犯或受害者——試析1795年至1810年廣東省海盜集團之成因及其成員之社會背景〉，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7輯，下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頁440）。

提出問題固然值得稱道，但作者的答案顯然有片面之嫌。安樂博似乎忽略穆黛安教授在《華南海盜，1790-1810》一書中所稱西山政權對廣東海盜由日常走向聯盟的影響，其觀點與穆黛安亦顯然不同。穆認為當時海盜由小打小鬧走向大規模的海盜聯盟的契機與越南西山政權的盛衰有關。在一篇書評中，穆氏認為安樂博過分誇大了他與過去的研究者在觀點上的差別。她認為，經濟動機可以解釋海盜活動的出現，但不足以解釋當時海盜活動突然的大規模增長。【穆氏書評，載*The China Review: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on Greater China*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3: 2 (fall 2003): 185-187】

第五章為「海盜的殘忍與霸權」。作者以豐富的資料，揭示了海盜王國的種種內幕。海盜使用恐嚇與恐怖手段，對弱者和無助的群體野蠻地濫用權力和權威。他們還通過有組織的保護盈利手段對運輸和捕魚的船隻以及沿海村莊、集市和市鎮加以成功的控制。因此，海盜開始成為海上世界的一種控制力量，超越了國家和地方精英。

第六章「海盜活動與海上社會」。和水手一樣，海盜為了生存必須依靠沿海人民，作者在這一章審視了海上社會與海盜的各種關係。實際上，海盜的社會關係非常複雜，其活動結果也具有多重影響。例如，貨物和服務的重新劃分有助於把許多貧困而偏僻的海岸社區合併成大規模的商業經濟，客觀上刺激了貿易和地方經濟。穆黛安教授在其《華南海盜，1790-1810》中也提出過類似的觀點，安樂博在書中則做了更系統完善的描述，為我們認識當時海盜活動與經濟發展、中外貿易之間的關係提供了有益的借鑒。

在第七章「水手與海盜的文化世界」，作者展示了水手和海盜的文化世界，並把他們與陸地上的主流文化進行比較。安樂博在「結語」中進一步認為海盜組織內部存在的這個文化世界與正統儒家文化相對立，海盜和水手心神不安地生活於受人尊敬的社會邊緣地帶；他們是「社會和文化的背棄者」，與正統的價值觀念和行爲標準格格不入。由於困苦、偏見和貧窮，水手創造了一種以暴力和邪惡爲基礎的生存文化，帶有極度瀆神、麻醉、賭博、嫖妓和性混亂的顯著特點（頁168）。

但是，作者在進行東西方海盜的比較時談到：在西方，對許多平民來說，海盜船隻代表着在陸地上尋找不到的自由和公正。海盜是一種自願選擇的生活，對於絕大部分要逃離壓迫和剝削的人來說是夢寐以求的（頁169）；儘管中國海盜也是生活在自己行爲準則之內的亡命之徒，但是他們沒有顯示出與西方海盜同樣的民主和平等觀念。「海盜頭領」從字面意義上來說就是船主（老闆），以強權統治自己船隻，對船員擁有生殺予奪大權。他們制定的海盜規則不是爲了保證團夥成員的自由，而是爲了確立秩序和紀律（頁169）。這一現象與中國盜匪組織、秘密會黨內部對傳統中國文化的類比是分不開的，說海盜組織內部存在一個獨立的「文化世界」很難服人。

第八章是「結語」，題爲「由下往上看海洋歷史」。作者在本章回歸到一個更加廣闊的海上歷史場景，總結了海盜和水手是如何在中華帝國晚期的中國南海上的社會、文化和經濟演變過程中發揮作用的。

安樂博在研究視角上，採用「從下往上看」的歷史觀，用普通水手和海盜自身的術語，還原其「日常生活與欲望」、「再現其社會、經濟、文化的歷史」（頁10）。相較之前的研究，穆黛安等人的著作着重於談論海盜與清政府的關係，本書作者則着重談海盜的社會文化世界及其與海上生活相關的廣泛聯繫（頁14）。

在「再現歷史」這一點上，安樂博有獨到的貢獻，書中對海盜的行爲方式、內心世界有許多栩栩如生的描寫。但在這個問題上，也並非沒有可以商榷之處。作者再現「海盜生活畫面」所使用的資料，如郭士立的「航行記」、當代船民研究及作者本人的人類學調查，均與當時海盜的生活年代相去數十年以至二百年，能否真實再現過去確實是個問題。

相較穆著，雖然書中內容由廣東擴展到了福建，由一個時期擴展到了三個階段，但實際論述只是浮光掠影式的，全書着墨的重點依然是乾嘉之交的廣東海盜。還有，作者在書名及書中所使用的「水手」（seafarers）一詞似乎不妥。關於水手，據作者說指的是狹義的普通水手和漁民（頁6腳註）。但從

全書所論對象而言，作者基本上是以海盜為線索的——畢竟從法律上來說，水手與海盜是兩個概念；而且，書名正題為「浮漚着水」，源於清人李光坡〈防海〉一文（見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卷83），其中說到：「奸宄駕舟重洋，渺如浮漚之着水」，所云「奸宄」，當屬犯罪之人，這裏當然指的是海盜。

劉平

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甘懷真，《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台北：喜瑪拉雅基金會，2003，10，524，34，9頁。

本書是一部個人論文集，收入1995年以來作者發表的13篇學術論文以及一篇演講稿。在基調上，可以定位為一部由「東亞儒學」與「經典詮釋」角度討論傳統中國「政治文化」的專著，而作者特別着重對「禮儀」與「皇權」關係的深描，確能豐富學界對傳統中國政治文化的進一步理解。「本書的主旨，是探究唐代以前皇帝制度中的權力關係，而嘗試運用經典詮釋的若干角度與方法，並藉由禮制等語言符號作為主要分析的對象」（〈自序〉，頁8）。簡單地說，作者即是要透過「皇權、禮儀、經典詮釋」三者的內容演變與交互影響，藉以掌握甚或是重寫先秦以迄唐代的中國古代政治史。

除了強調這三項課題對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的重要性之外，作者也極重視對政治史既有研究路徑的反思。書中〈自序〉之副標題——〈兼論中國政治史研究的展開〉，說明作者反思既有政治史研究，其實正是想為新的研究路徑提出建言。作者坦言多年從事政治史研究的兩個基本關懷，第一是個人「自由」的問題（〈自序〉，頁1）；第二則是欲矯正某些既有的政治史研究路徑：「今天，我們應有意識的反省20世紀中國史研究所設下的框架，尤其是那些為了解決當代問題而引入的西方概念，而這些概念可能誤導我們理解中國史。即使我指不出一條研究的新路，也應使讀者正視：歷史的複雜性，不是任何既有的理論框架可以完全理解的」（〈自序〉，頁9）。作者所稱的「二十世紀中國史研究所設下的框架」，主要指的是：「以中國政治史而言，二十世紀的中國處在革命與反傳統的浪潮中，傳統中國的政治體制被界定為惡的事物，是應該被揚棄的對象。在這股風潮中，研究者抱着建立民主政體的信念，只想挖掘傳統政治中的惡與負面，不可能去同情理解古人的政治行為」（〈自序〉，頁8）。究竟要如何理解古代中國「行動者當事人」所